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93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 增进和保护人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敦\*、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帕劳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 2003/... 死刑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 该条申明人人享有生命权, 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6条和第37(a)条,

还回顾大会1971年12月20日第2857(XXVI)号和1977年12月8日第32/61号决议, 以及1989年12月15日的第44/128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1985年5月29日第1985/33号、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1990年5月24日第1990/29号、1990年7月24日第1990/51号和1996年7月23日第1996/15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以往各项建议, 委员会在其中表示深信, 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

注意到在一些国家中死刑往往是在不符合国际公平标准的审判之后判处的, 而且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被判处死刑的似乎不成比例的多, 并谴责基于性别歧视立法受到死刑的妇女案件,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判处的刑罚中没有列入死刑,

赞扬一些国家最近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并欢迎一些国家最近签署《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欢迎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 一些国家已废除死刑, 特别是有些国家已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

还欢迎许多国家虽然在它们的刑法中仍然保留死刑, 但暂停执行死刑,

进一步欢迎各项旨在暂停执行死刑和废除死刑的区域倡议,

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深为关注一些国家无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限制, 强制实行死刑,

关注一些国家在实行死刑时未考虑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1. 回顾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提交的第六份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E/2000/3)，并欢迎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第 2002/77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做法变化情况的年度补编(E/CN.4/2003/106)；

2.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关于国际法和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的第 2000/17 号决议，

3.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4. 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不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不对怀孕妇女执行死刑，
- (b) 不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判处死刑，且只在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作出的最后判决之后执行死刑，并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 (c) 确保所有诉讼程序，包括那些特别法庭或司法权下的程序特别是与死刑罪有关的诉讼程序，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载的最低限度程序保证；
- (d) 确保“最严重罪行”的概念，范围不超出具有致命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确保不对非暴力的金融犯罪、对非暴力的宗教活动或良心表现和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判处死刑；
- (e) 不对《公约》第 6 条作出可能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新的保留，并撤销已作出的任何这种保留，因为《公约》第 6 条规定了保护生命权的最低限度规则和这方面普遍接受的标准；
- (f) 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充分履行本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是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得到有关诉讼程序中领事援助的信息的权利；
- (g) 不对患有任何形式精神失常症状的人判处死刑或处决任何这种人；
- (h) 不对不能自立的孩童的母亲执行死刑；

- (i) 确保在有死刑的地方，执行死刑时应尽可能减少受苦，不在公众场所或以任何有辱人格的方式执行，并确保立即停止任何用石头扔死等特别残酷和不人道的方式执行死刑；
  - (j) 在任何有关的国际或国家的法律诉讼程序尚未了结之前，不处决任何人；
5.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逐步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至少不要将其扩大到现在不适用死刑的罪行上；
  - (b) 目前规定暂停执行死刑，并准备彻底废除死刑；
  - (c) 向公众提供关于判处死刑和任何预定执行的死刑的资料；
  - (d) 向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有关死刑使用情况和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所载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情况的资料；
6. 呼吁不再实行死刑但其立法中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将其废除；
7. 请收到以死刑罪名发出的引渡要求的国家，在没有得到提出要求国家的有关当局切实保证死刑不会执行的情况下，明确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
8. 请秘书长在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并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情况变化的年度补编，作为他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五年度报告的补充，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不满十八岁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9.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